清史稿/卷1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二十三

清史稿
卷一百二十四
作者：藍鈺

卷一百二十五

志九十九

食貨五

錢法茶法礦政

錢法太祖初鑄「天命通寶」錢，別以滿、漢文為二品，滿文一品錢質較漢文一品為大。天聰因之。世祖定鼎燕京，大開鑄局，始定一品。於戶部置寶泉局，工部置寶源局。「順治通寶」錢，定制以紅銅七成、白銅三成搭配鼓鑄。錢千為萬，二千串為一卯，年鑄三十卯。每錢重一錢。二年，增重二分，定錢七枚准銀一分，舊錢倍之。民間頗病錢貴，已更定十枚准一分。各省、鎮遵式開鑄，先後開山西、陝西、密雲、薊、宣、大同、延綏、臨清、盛京、江西、河南、浙江、福建、山東、湖廣及荊州、常德、江寧三府鑄局。五年，停盛京、延綏二局。六年，移大同局於陽和。七年，開襄陽、鄖陽二府鑄局。八年，停各府、鎮鑄。十年，復開密雲、薊、宣、陽和、臨清鑄局。初戶部以新鑄錢足用，前代惟崇禎錢仍暫行，餘准廢銅輸官，償以直，並禁私鑄及小錢、偽錢，更申舊錢禁。嗣以輸官久不盡，通令天下，限三月期畢輸，逾限行使，罪之。

是年廷議疏通錢法，以八年增重一錢二分五釐為定式，幕左漢文「一釐」二字，右寶泉鑄一字曰「戶」，寶源曰「工」，各省、鎮並鑄開局地名一字，如太原增「原」字、宣府增「宣」字之類，錢千准銀一兩，定為畫一通行之制。禁私局，犯者以枉法贓論。時官錢壅滯，通以斂散法，酌定京、外局錢，配搭俸餉。錢糧舊制徵銀七錢三，皆著為令。而直省局錢不精，私鑄乘之，卒壅不行，悉罷鑄，專任寶泉、寶源，精造一錢四分重錢，幕用滿文，俾私鑄艱於作偽。現行錢限三月銷毀。更定私鑄律，為首及匠人罪斬決，財產沒官，為從及知情買使，總甲十家長知情不首，地方官知情，分別坐斬絞，告奸賞銀五十兩。

十七年，復直省鑄，令准重錢式，幕兼用滿、漢文。康熙元年，鑄紀元錢，後凡嗣位改元，皆鑄如例。高宗內禪，鑄乾隆錢十二，嘉慶錢十八，非常例也。自改鑄一錢四分錢，奸民輒私銷，乃定律罪之比私鑄。遂禁造銅器，為私銷也。十八年，申嚴其禁，軍器、樂器之屬，許造用五斤以下者。時重錢銷益少，直苦昂。二十三年，允錢法侍郎陳廷敬糾復一錢舊制。久之，錢貴如故，乃申定錢直禁，銀一兩易錢毋得不足一千，然錢直終不能平。季年銀一兩易錢八百八十至七百七十。乃發五城平糶錢易銀以平其價。

自舊錢申禁，而閩地僻遠，猶雜制錢行之。二十四年，巡撫金鋐以為言，學士徐乾學疏稱：「自古皆古今錢相兼行使，聽從民便。」因曆數歷代舊事，謂「自漢五銖以來，未嘗廢古而專用今。隋銷古錢，明天啟後盡括古錢充鑄，錢之變也。且錢法敝，可資古錢以澄汰，故易代仍聽流通。矧閩處嶺外，宜聽民行使」。上韙其言，盡寬舊錢廢錢之禁。是年定旗籍私鑄私銷罪如律。四十一年，以循舊制改輕錢，私鑄復起，廷臣請罷小制錢，仍鑄一錢四分重錢，新舊錢暫兼行，新錢千准銀一兩，舊錢准七錢。詔從之。然私鑄竟不能止。

四十五年，山東請鑄大錢。會獲得常山私鑄，上以私鑄不盡大錢，必多私銷，宜先收後禁，乃令錢糧銀一兩折收二千文，錢盡，折收銅器。戶部以新錢不敷，請展至五年後毀舊鑄。越二年，襄陽私鑄錢潛貯漕艘入京，大理卿塔進泰奉命會查，疏請嚴禁收毀，再犯私鑄私販罪如律，船戶運弁罪同私鑄，地方官知情，斬決，沒其家；失察，奪職。法益加嚴。

官局用銅，自四十四年兼采滇產。雍正元年，巡撫楊名時請歲運滇銅入京。廷議即山鑄錢為便，因開雲南大理、霑益四局，鑄運京錢，幕文曰「雲泉」。上以錢為國寶，更名「寶雲」，並令直省局錢，幕首「寶」字，次省名，純滿文。其後運京錢時鑄時罷。

乾隆二年，以錢價久不平，飭大興、宛平置錢行官牙以平錢價。上念私銷害尤甚，益厲行銅器禁。官非三品以上不聽用，舊有銅器限三年內輸官，逾限以私藏禁物論，已禁仍造，罪比盜鑄為從。遂通令禁造銅器。尋益嚴限制，惟一品始聽用，餘悉禁之，藏匿私用，皆以違禁論。十二年，上以錢重則私銷，輕則私鑄，令復一錢二分舊制。十三年，定翦錢邊律罪為絞監候。先是尚書海望以銅禁病民，疏陳四弊，高宗然之，遂罷禁銅收銅令。

復以京師錢價昂，銀一兩僅易八百文，詔發工部節慎庫錢平價。御史陶正靖疏陳錢價不平，弊由經紀蠹害錢法，遽命革除之。浙江布政使張若震言錢貴弊在私毀。如使配合銅鉛，參入點錫，鑄成青錢，則銷者無利。試之驗，因采其議，鑄與黃錢兼行。定私鑄鉛錢禁，為首及匠人絞監候，為從及知情買使，減一等。申嚴販運及囤積制錢之禁，凡積錢至百千以上，以違例論。上諭廷臣曰：「今之言禁者，亦第補偏救弊，非能正本清源也。物之定直以銀不以錢，而官民乃皆便錢不便銀，趨利之徒，以使低昂為得計，何輕重之倒置也？嗣是宜重用銀，凡直省官修工程，民間總置貨物，皆以銀。」

二十二年，兩廣總督李侍堯請禁舊錢、偽錢。上以民間雜用吳三桂「利用」、「洪化」、「昭武」諸偽錢，第聽自檢出，官為易之以充鑄，舊錢仍聽行使。二十四年，回部平，頒式於葉爾羌，鑄「乾隆通寶」，枚重二錢，幕鑄葉爾羌名，左滿文，右迴文，用紅銅，並毀舊普爾錢充鑄。越二年，阿克蘇請鑄，如葉爾羌例。復允西藏開鑄銀錢，重一錢與五分二種，文曰「乾隆寶藏」，幕用唐古忒字，邊郭識年分。以上二類錢，第行之回、藏，內地不用。二十九年，令回部鑄錢，永用乾隆年號。

時至中葉，錢直昂，直省皆增爐廣鑄，價暫趨於平。會銅運遲滯，市儈居奇增直，害錢法，通飭督撫毋得輕請停爐減卯。季年私鑄益多，四川、雲、貴為淵藪，流布及江、浙。雲、貴官錢亦以不善罷鑄。又自律嚴私鑄，常寬之以收毀，莠民恃以行詐，私錢日出不窮。五十七年，湖廣總督畢沅請收買毋立限。上謂湖北乃私鑄總匯，不圖禁絕而預思所以卸過，命嚴稽私販，仍予寬限二年。五十九年，以官私錢錯出，錢賤，乃暫罷直省鑄，私錢通限一年收繳，而吏胥緣為奸。嘉慶元年，復直省鑄。至十年，直省未盡復卯，錢復貴，通飭各督撫按卯鼓鑄。然嗣是局私私鑄相踵起，京局錢至輪郭肉好糢糊脆薄，「寶蘇」鑄中雜沙子，擲地即碎，而貴州、湖廣私鑄盛行，江蘇官局私局秘匿。至道光間，閩、廣雜行「光中」、「景中」、「景興」、「嘉隆」諸夷錢，奸民利之，輒從仿造。貴陽大定官局亦別鑄底大錢，錢法自是益壞。

時華洋互市，以貨易銀，番船冒禁，歲漏出以千萬計，御史黃中模、章沅咸以為言。而大髻、小髻、蓬頭、蝙蝠、雙柱、馬劍各種番銀，亦潛輸內地以規利，自閩、廣通行至黃河以南。而洋商復挾至各省海口，陽置貨而陰市銀，至洋銀日多，紋銀日少而貴。上患之，命粵督申嚴禁約，然所禁不及洋銀，仿鑄之廣板、福板、杭板、吳庄、行庄，耗華銀如故。御史黃爵滋請並禁使出洋，更立專條，議從重科。十七年，詔沿江沿海督撫、海關監督，飭屬嚴稽偷漏，定功過，行賞罰，而海內銀卒耗竭，每兩易錢常至二千。廷臣謀所以重錢以殺銀之勢，而議格不行。

先是道光中葉，銀外泄而貴，朝野皆欲行大錢以救之。廣西巡撫梁章鉅疏言其利。文宗即位，四川學政何紹基力請行大錢以復古救時。上意初不謂然，卒與官票、寶鈔行焉。鈔嘗行於順治八年，歲造十二萬八千有奇。十年而罷。嘉慶間，侍講學士蔡之定請行鈔。咸豐二年，福建巡撫王懿德亦以為請。廷議以窒礙難行，卻之。是時銀虧錢匱重，而軍需河餉糜帑二千數百萬，籌國計者，率以行官票請。次年，命戶部集議。惠親等請飭部製造錢鈔與銀票相輔並行。票鈔制以皮紙，額題「戶部官票」，左滿、右漢，皆雙行，中標二兩平足色銀若干兩，下曰「戶部奏行官票」。凡原將官票兌換銀錢者，與銀一律，並准按部定章程，搭交官項。偽造者依律治罪。邊文龍。鈔額題「大清寶鈔」，漢字平列，中標準足制錢若干文，旁八字為「天下通寶，平準出入」，下曰「此鈔即代制錢行用，並准按成交納地丁錢糧一切稅課捐項，京、外各庫一概收解」。邊文如票。大錢當千至當十，凡五等，重自二兩遞減至四錢四分。當千、當五百，淨銅鑄造，色紫；當百、當五十、當十，銅鉛配鑄，色黃。百以上文曰「咸豐元寶」，以下曰「重寶」，幕滿文局名。四年，以乏銅，兼鑄當五鐵錢及制錢。已而更鑄鉛制錢。乾隆間，京局用銅，滇、洋兼資，後專行滇運。時以道梗銅滯，故權宜出此。定議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，鈔二千抵銀一兩，票鈔亦準是互相抵，民間完納丁糧稅課及一切官款，亦准五成，京、外應放庫款如之。大錢上下通行如票鈔，抵銀如制錢之數，輸官以三成，鐵錢通用如大錢。阻撓罪以違制，偽造鈔票斬監候，私鑄加嚴。通飭京、外設置官錢局。尋以直省延不奉行，嗣後議於各府置鈔局，發大錢於行店，俾錢鈔通融互易以便民，丁糧搭收票鈔，零星小戶銀鈔尾零，搭交銅鐵大錢，皆先從直隸、山東實行。官吏折勒骫法，商民交易不平價，從嚴處治。七年，令順天直隸各屬錢糧，自本年上忙始，以實銀四成、寶鈔三成、當十銅鐵大錢三成搭交，一切用項，亦按成搭放。尋從戶部議，自本年下忙始，直隸照銀七票三徵收，大錢三成即納在鈔票三成內，交票交錢聽便。

然鈔法初行，始而軍餉，繼而河工，搭放皆稱不便，民情疑阻。直省搭收五成，以款多

抵撥既艱，搭放遂不復肯搭收。民間得鈔，積為無用，京師持鈔入市，非故增直，即匿貨，持向官號商鋪，所得皆四項大錢，不便用，故鈔行而中外兵民病之。其後京師以官號七折錢發鈔，直益低落，至減發亦窮應付，鈔遂不能行矣。大錢當千、當五百，以折當過重最先廢，當百、當五十繼廢，鐵錢以私票梗之而亦廢，乃專行當十錢。盜鑄叢起，死罪日報而不為止。局錢亦漸惡，雜私鑄中不復辨，奸商因之折減挑剔，任意低昂。商販患得大錢，皆裹足，三成搭收，徒張文告，屢禁罔效。法弊而撓法者多，固未有濟也。當十錢行獨久，然一錢當制錢二，出國門即不通行。咸豐之季，銅苦乏，申禁銅、收銅令。同治初，鑄錢所資，惟商銅、廢銅，當十錢減從三錢二分。光緒九年，復減為二錢六分。

時孝欽顯皇后銳意欲復製，下廷臣議，以滇銅運不如額，姑市洋銅，交機器局試鑄。戶部奏稱機器局鑄錢並京局開爐之不便，懿旨罪其委卸，卒命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天津行之，重准一錢，遂賞唐炯巡撫銜，專督雲南銅政。十四年，廣東試鑄機器錢，以重庫平七分識於幕。二十四年，命直省鑄八分錢。而京師以制錢少，行當十錢如故。三十二年，鑄銅幣當十錢，民不樂用，於是創鑄銀、銅圓，設置銀行，思劃一幣制，與東西洋各國相抗衡。

初，洋商麕集粵東，西班牙、英吉利銀錢大輸入，總督林則徐謀自鑄圖抵制，以不適用而罷。嗣是墨西哥、日本以國幣相灌輸。光緒十四年，張之洞督粵，始用機器如式試鑄，李鴻章繼任續成之，文曰「光緒元寶，庫平七錢二分，廣東省造」，幕絞龍。並鑄三錢六分、一錢四分四釐、七分二釐、三分六釐四種小銀圓。中國自行銀錢自此始。湖北、江西、直隸、浙江、安徽、奉天、吉林以次開鑄。尋以廣東、湖北、江西所鑄最稱便用，許以應解京餉撥充鑄本。直省未開鑄者，飭從附鑄。京、外收放庫款，准搭三成。因命劉坤一、張之洞、陶模籌議三局造鑄事宜。已復由戶部核定，七省所鑄規模成色苦參差，不利通行。會造幣總廠成，擬撤其三，而留江南、直隸、廣東為分廠。初鑄准重墨圓，議者頗非之。之洞始於湖北試行一兩銀幣。戶部亦以中國立算，夙准兩錢分釐，因定主幣為庫平一兩，而以五錢、一錢小銀幣暨銅圓、制錢輔助之，令總分廠如式造行。

銅元鑄始閩、廣，江蘇繼之。時京局停鑄，命各運數十萬入京，由戶部發行備用。沿江、沿海省分，並飭籌款附鑄。而直省陸續開鑄，造幣總廠反後成。總廠擬鑄之幣凡三品：曰金，曰銀，曰銅。最先鑄銅幣。自當制錢二十降至當二，自重四錢降而四分，凡四種，文視直省小異大同。直省曰「光緒元寶」，總廠初同直省，嗣定曰「大清銅幣」，皆識某所造，幕皆龍文，紫銅鑄，直省間亦用黃銅。凡私造銅幣、偽造紙幣，罪視制錢加等。

初鑄銅元，為補制錢之不足，旋艷其餘利，新政餉需皆取給焉，競鑄爭售，乃至不能敷鑄本。兩江總督周馥首疏其弊，戶部為立法限制之。繼與政務處上補救八事。旋以開鑄者多至十七省，省至二三局，恐終難言畫一，乃令山東歸併直隸，湖北歸併湖南，江南、安徽歸併江寧，浙江歸併福建，廣西歸併廣東，合奉天、河南、四川、雲貴為九廠，由部派員會辦，遣大臣周曆察核，與戶部籌定會辦事宜。顧銅元以積賤，當十錢僅能及半數，民私局私頗叢奸弊。應准銀者，銅元折合，類致虧損，物價翔貴，民生日益凋敝。省與省復相軋，至不相流通。山東巡撫袁樹勛繼陳十害。時總廠初鑄銅幣，尚留寶泉鑄六分制錢。廣東請改鑄一文錢，由總廠頒式通行。三十四年，命各銅元廠加鑄一文新錢，如銅圓式，蓋存一文舊制，藉為銅圓補救也。

自大理少卿盛宣懷奏設通商銀行，議者以東西洋各國皆有國立銀行，能持國內外財政，二十九年，允戶部請，設置官銀行，以部專其名，糾合官商資本四百萬，通用國幣、發行紙幣、官款公債皆主之。尋為發行紙幣，並開紙、印刷二廠。會戶部改度支，更銀行名曰「大清」，設正副監督各一，造幣總廠亦如之。銀行內並附設儲蓄銀行。畫一幣制，載入各國新定商約。部議宜先審定銀幣，試行效，則積金鑄幣三品之制，可使同條共貫。第計元計兩，尚持兩端。德宗下其事於督撫。適有以實行商約速定幣制請者，下政務處核議，各督撫亦先後議上。主兩者至十一省，主圓者僅八省。度支部前亦頒布用兩，遂定一兩為主幣。復由部設幣制調查局，而審慎於鑄造推行、畫一成色分量之間。至宣統二年，仍前定名曰「圓」，銀幣一圓為主幣，五角、二角五、一角三種，鎳幣五分一種，銅幣二分、一分、五釐、一釐四種，為輔幣。銀幣重七錢二分，餘遞降。並撤直隸銀銅造幣廠，而留漢口、廣東、成都、雲南四廠。前所鑄大小銀元，暫照市價行使，將來由總廠銀行收換改鑄。

三品之制，首金，次銀。光緒中葉，英金磅歲騰長，每磅自華銀四兩一錢六分五釐增至八兩有奇。御史王鵬運、通政司參議楊宜治嘗建議積金仿鑄。三十年，戶部疏請備造幣之用，納官者皆準金。出使大臣汪大燮極言用金之利。孫寶琦則請對內用銀，對外必預計用金。廷臣之論國幣者，亦以不臻至用金，幣制不為完善，皆請速定用本位金，卒未能實行雲。

茶法我國產茶之地，惟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四川、兩湖、雲、貴為最。明時茶法有三：曰官茶，儲邊易馬；曰商茶，給引徵課；曰貢茶，則上用也。清因之。於陝、甘易番馬。他省則召商發引納課，間有商人赴部領銷者，亦有小販領於本籍州縣者。又有州縣承引，無商可給，發種茶園戶經紀者。戶部寶泉局鑄刷引由，備書例款，直省

預期請領，年辦年銷。茶百斤為一引，不及百斤謂之畸零，另給護帖。行過殘引皆繳部。凡偽造茶引，或作假茶興販，及私與外國人買賣者，皆按律科罪。

司茶之官，初沿明制。陝西設巡視茶馬御史五：西寧司駐西寧，洮州司駐岷州，河州司駐河州，庄浪司駐平番，甘州司駐蘭州。尋改差部員，又令甘肅巡撫兼轄，後歸陝甘總督管理。四川設鹽茶道。江西設茶引批驗大使，隸江寧府。

歲徵之課，江蘇發引江寧批發所及荊溪縣屬張渚、湖汊兩巡檢司。安徽發引潛山、太湖、歙、休寧、黟、宣城、寧國、太平、貴池、青陽、銅陵、建德、蕪湖、六安、霍山、廣德、建平十七州縣。江西發引徽商及各州縣小販。此三省稅課，均於經過各關按則徵收。浙江由布政使委員給商，每引徵銀一錢，北新關徵稅銀二分九釐二毫八絲，匯入關稅報解。又每歲辦上用及陵寢內廷黃茶共百一十餘簍，由辦引委員於所收茶引買價內辦解。湖北由咸寧、嘉魚、蒲圻、崇陽、通城、興國、通山七州縣領引，發種茶園戶經紀坐銷。建始縣給商行銷。坐銷者每引徵銀一兩，行銷者徵稅二錢五分，課一錢二分五釐，共額徵稅課銀二百三十兩有奇。行茶到關，仍行報稅。湖南發善化、湘陰、瀏陽、湘潭、益陽、攸、安化、邵陽、新化、武岡、巴陵、平江、臨湘、武陵、桃源、龍陽、沅江十七州縣行戶，共徵稅銀二百四十兩。陝、甘發西寧、甘州、庄浪三茶司，而西安、鳳翔、漢中、同州、榆林、延安、寧夏七府及神木廳亦分銷焉。每引納官茶五十斤，餘五十斤由商運售作本。每百斤為十篦，每篦二封，共徵本色茶十三萬六千四百八十篦。改折之年，每封徵折銀三錢。其原不交茶者，則徵價銀共五千七百三十兩有奇。亦有不設引，止於本地行銷者，由各園戶納課，共徵銀五百三十兩有奇。四川有腹引、邊引、土引之分。腹引行內地，邊引行邊地，土引行土司。而邊引又分三道，其行銷打箭爐者，曰南路邊引；行銷松潘廳者，曰西路邊引；行銷邛州者，曰邛州邊引。皆納課稅，共課銀萬四千三百四十兩，稅銀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兩，各有奇。雲南徵稅銀九百六十兩。貴州課稅銀六十餘兩。凡請引於部，例收紙價，每道以三釐三毫為率。盛京、直隸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、福建、廣東、廣西均不頒引，故無課。惟茶商到境，由經過關口輸稅，或略收落地稅，附關稅造銷，或匯入雜稅報部。此嘉慶前行茶事例也。

厥後泰西諸國通商，茶務因之一變。其市場大者有三：曰漢口，曰上海，曰福州。漢口之茶，來自湖南、江西、安徽，合本省所產，溯漢水以運於河南、陝西、青海、新疆。其輸至俄羅斯者，皆磚茶也。上海之茶尤盛，自本省所產外，多有湖廣、江西、安徽、浙江、福建諸茶。江西、安徽紅綠茶多售於歐、美各國。浙江紹興茶輸至美利堅，寧波茶輸至日本。福州紅茶多輸至美洲及南洋群島。此三市場外，又有廣州、天津、芝罘三

所，洋商亦麕集焉。蓋茶之性喜燠惡寒，喜濕惡燥，又必避慄烈之風，最適於中國。泰西商務雖盛，然非其土所宜，不能不仰給於我國，用此駸駸遍及全球矣。

其業此者，有總商，有散商。領引後，行銷各有定域。亦有兼行票法者，如四川自乾隆五十二年開辦堰工茶票後，名目甚繁，然第行於產多或銷暢之區，非遍及各州縣也。惟甘商舊分東、西二櫃，東櫃多籍隸山西、陝西，西櫃則回民充之。自咸豐中回匪滋事，繼以盜賊充斥，兩櫃均無人承課。總督左宗棠勘定全省，乃奏定章程，以票代引。遴選新商採運湖茶，是曰南櫃。時領票止八百餘張。嗣定為三年一案，領票准加不準減。計自光緒十三年至二十七年，逐案加增。三十年，又於湖票外更行銷伊、塔之晉票。迄於宣統二年，茶務日盛。

茶之與鹽，辦法略相似。惟鹽為歲入大宗，故掌國計者第附於鹽而總核之。其始但有課稅，除江、浙額引由各關徵收無定額外，他省每歲多者千餘兩，少祗數百兩或數十兩。即陝、甘、四川號為邊引，亦不滿十萬金。咸豐以來，各省次第行釐，光緒十二年，福建冊報至十九萬餘兩，他省款亦漸多，未幾收數復絀。宣統三年豫算表所載，茶稅特百三十餘萬而已。

順治初元，定茶馬事例。上馬給茶篦十二，中馬給九，下馬給七。二年，差御史轄五茶馬司。時商人多越境私販，番族利其值賤，趨之若鶩。兼番僧馳驛往來，夾帶私茶出關，吏不能詰。戶部奏言：「陝西以茶易馬，明有照給金牌勘合之例。今可勿用，但定價值。至番僧所至，如官吏縱容收買私茶，聽巡按御史參究。」茶馬御史廖攀龍又言：「茶馬舊額萬一千八十八匹，崇禎三年增解二千匹，請永行蠲免。」並從之。四年，命巡視茶馬滿、漢御史各一，直隸河寶營地當張家口之西，明時鄂爾多斯部落曾於此交易茶馬，旋封閉。至是，戶部差理事官履勘，以狀聞。諭仍准互市。七年，以甘肅舊例，大引篦茶，官商均分，小引納稅三分入官，七分給商。諭嗣後各引均由部發，照大引例，以為中馬之用。又舊例大引附六十篦，小引附六十七斤。定為每茶千斤，概准附百四十斤，聽商自賣。

十三年，以甘肅所中之馬既足，命陳茶變價充餉。十四年，復以廣寧、開成、黑水、安定、清安、萬安、武安七監馬蕃，命私馬私茶沒入變價。原留中馬支用者，悉改折充餉。十八年，從達賴喇嘛及根都台吉請，於雲南北勝州以馬易茶。康熙四年，遂裁陝西苑馬各監，開茶馬市於北勝州。七年，裁茶馬御史，歸甘肅巡撫管理。十九年，以軍需急，加福建茶課銀三百五十九兩，至二十六年豁免，併除湖廣新增茶稅銀。時四川產茶多，

其用漸廣，戶部議增引，迄康熙末，天全土司、雅州、邛、榮經、名山、新繁、大邑、灌縣並有所增。

二十四年，刑科給事中裘元佩言洮、岷諸處額茶三十餘萬篦，可中馬萬匹。陳茶每年帶銷，又可中數萬匹。請遣員專管。三十六年，遂差部員督理茶馬事務。四十年，以陝西私茶充斥，令嚴查往來民人，凡攜帶私茶十斤以下勿問，其馱載十斤以上無官引者論罪。四十四年，以奸商恃有前例，皆分帶零運，私販轉多，飭照舊緝捕，停差部員，仍歸甘肅巡撫兼理。自康熙三十二年，因西寧五司所存茶篦年久浥爛，經部議准變賣。後又以蘭州無馬可中，將甘州舊積之茶，在五鎮俸餉內，銀七茶三，按成搭放。尋又定西寧等處停止易馬，每新茶一篦折銀四錢，陳茶折六錢，充餉。至六十一年，復增西寧、庄浪、岷州、河州茶引，各處所存舊茶，悉令變賣。

雍正三年，遂議自康熙六十一年始，五年內全徵本色，五年後即將舊茶變賣。嗣是出陳易新，總以五年為率。四年，定陝西行茶，改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，照商人引目茶數開明，如於部引外搭行印票，及附茶不遵定額者，照私鹽律論，查驗失察故縱，均加處分。八年，命陝西商運官茶，於舊例每百斤准附帶十四斤外，再加耗茶十四斤。又諭：「四川茶稅皆論園論樹，夫樹有大小，園有寬狹，豈能一致？若據以為額，未得其平。應照斤兩收納，著該撫詳議。」尋議：「舊例每斤徵課二釐五毫，今但徵四絲九忽有奇，前後懸絕，應酌減其半，無論邊、土、腹引，俱納銀一釐二毫五絲。」時川茶行銷，引尚不敷，於是復增，各府、州、縣再行給發。九年，命西寧五司復行中馬法。十年，又命中馬應見發茶。時安徽亦增引，照四川例，以餘引暫存司庫，遇不敷時，配給行運。十三年，復停甘肅中馬。始定雲南茶法，以七斤為一筒，三十二筒為一引，照例收稅。

乾隆元年，令甘肅官茶改徵折色，每篦輸銀五錢。時西寧五司陳茶充牣，令每封減價二錢，刻期變賣。二年，以江西南昌等三十二州縣地不產茶，四川成都、彭、灌等縣滯銷，其引或停或減，並豁除課銀。七年，免甘肅地震處之課，乃命西寧五司徵本色。八年，免四川天全所欠乾隆七年前之羨餘截角，成都、彭、灌等縣之未完銀兩。十一年，甘肅巡撫黃廷桂奏言：「西寧、河州、庄浪三司，番、民錯處，惟茶是賴。邇年以糧易茶，計用茶六萬五千五百餘封，易雜糧三萬八千一百餘石，請著為例。」報可。十三年，定甘肅應徵茶封，每年收二成本色、八成折色，並申明水陸各路運商驗引截角法，推行安徽、浙江、四川、雲南、貴州。二十四年，從甘肅巡撫吳達善言，命西寧五司茶封，照康熙三十七年例，搭放各營俸餉。二十五年，吳達善又言：「甘省茶課向為中馬設。今其制已停，在甘、庄二司地處沖衢，西河二司附近青海，猶有銷路，惟洮司偏僻，商銷

茶斤，歷年俱改別司售賣，而交官茶封，仍歸洮庫，往往積至數十萬封，始請疏銷。應將洮司額頒茶引，改歸甘、庄二司給商徵課，俟洮司庫貯搭餉完日，即行裁汰。」

二十七年，陝甘總督楊應琚復條上疏銷事宜四：「一，官茶應改徵折價也。查甘肅庫貯官茶，向例如存積過多，改徵折色。今五司庫內，自乾隆七年至二十四年，已存百五十餘萬封。經前撫臣吳達善奏准每封作價三錢，搭放兵餉，已搭放四十餘萬封。在市肆官茶日多，非十年之久，不能全數疏銷。且每年商人又增配二十四萬封，商茶既多，官茶益滯。莫若將商交二成官茶五萬四千餘封，照例每封徵折價三錢，俟陳茶銷售將完，再徵本色。一，商茶應准減配也。查甘肅茶法，商人每引交茶五十斤，無論本折，即系額課。外有充公銀三萬九千餘兩，亦系按年交納，無殊正供。至商人自賣茶封，每引止應配正茶五十斤，連附茶共配售三十餘萬封，商人即以配售之茶納課。經吳達善奏准增配以紓商力，並無課項。第茶封既增，又有搭放兵餉之官茶，勢致愈積愈多，難免停本虧折。今商人原每引止五封，內應減無課茶十五萬八千三百十六封，共止配茶四十萬九千四百四十封，二成本色茶封既議改徵折價，無庸配運。一，陳積茶封應召商減售也。查各司俱有陳茶，而洮司為多。現每封四錢發售，商民裹足。請仍照原議，每封定價三錢，召商變賣。一，內地、新疆應一體搭放也。查乾隆二十四年吳達善奏准滿、漢各營以茶封搭餉。至新疆茶斤，向資內地。今官茶以沿途站車輓運，無庸腳費，其自肅州運至各處，將腳價攤入茶本之內，較之買自商賈，尚多減省。」疏入，議行。

二十九年，裁甘肅巡撫，茶務歸陝甘總督兼理。三十四年，以甘省庫貯官茶漸少，復徵本色一成。三十六年，又以伊犁等處安插投誠土爾扈特等眾，賞給茶封，仍議照舊徵收二成。三十八年，四川總督劉秉恬奏准三雜谷等處土司買茶，以千斤為率，使僅敷自食，不能私行轉售。四川設邊引，商人納稅領運於松潘等處銷售，無論土司蠻商，俱准赴邊起票販運。嘉慶七年，以陝西神木官銷茶引久經撥歸甘省商銷，令豁除舊存羨餘名目。四川教匪滋擾，蠲除大寧、廣元、太平、通江、南江五州縣茶稅。十年，復免大寧、太平、通江、巫山四縣廳稅課。十七年，以甘肅庫茶充羨，定商納官茶，全徵折色。二十二年，諭：「閩、皖、浙商人販運武夷、松羅茶赴粵銷售，向由內河行走，近多由海道販運，夾帶違禁貨物私賣。飭令茶商仍由內河行走，永禁出洋販運，違者治罪、茶入官。」

道光三年，諭：「那彥成奏定新疆行茶章程，經戶部議覆，烏里雅蘇台、科布多磚茶不得侵越新疆各城售賣。茲將軍果勒豐阿等奏，此項磚茶，由歸化城、張家口請領部票納稅而來，已六十餘年，未便遽行禁止。惟新疆既為官茶引地，商茶究有礙官引，令嗣後

商民每年馱載磚茶一千餘箱，前赴古城，仍照例給票，無許往他處售賣。」六年，諭：「前因新疆各城運茶，前將軍等請給引招商納課。茲據慶祥等奏稱，各城無殷實之戶，若遽令承充官商，必致運課兩誤。著北路商民專運售雜茶，並在古城設局抽稅，即以所收銀抵蘭州茶商課。俟試行三年，再行定額。至附茶仍由甘商運銷。」八年，欽差大臣那彥成言：「甘肅官茶，年例應出關二十餘萬封。近來行銷至四五十萬封，皆以無引私茶影射，價復遞加，每附茶一封，售銀七八兩至十餘兩不等。請嗣後每封定價，阿克蘇不得過四兩，喀什噶爾不得過五兩，並於嘉峪關外及阿克蘇等處設局稽查。」詔如所請。九年，命甘肅茶務責成鎮迪道總司稽查，奇台縣就近經管。

咸豐三年，閩浙總督王懿德奏請閩省商茶設關徵稅。五年，福建巡撫呂佺孫復言：「閩茶向不頒給執照，徵收課稅。自道光二十九年，直隸督臣訥爾經額以閩商販運，官私莫辨，議由產茶之崇安縣給照，經過關隘，驗稅放行。嗣因產茶不止一處，商人散赴各縣購買，繞道出販，復經撫臣王懿德奏請，自咸豐三年為始，凡出茶之沙、邵武、建安、甌寧、建陽、浦城、崇安等縣，一概就地徵收茶稅，由各縣給照販運，先後下部議准。前歲因粵匪竄擾，江、楚茶販不前，暫弛海禁，各路茶販，遂運茶至省，不從各關經過，不特本省減稅，即浙、粵、江西亦形短絀。臣履任後，遍詢茶商獲利，較前不啻倍蓰。商利益厚，正賦轉虧。現粵匪未平，軍需孔急，眾商身擁厚貲，什一取盈，初無所損。且徵諸販客，不致擾累貧民，完自華商，無慮糾纏洋稅，以天地自然之利，為國家維正之供，迥非加增田賦者比。但閩茶不止數縣，必在附省扼要處所設關增卡，給印照以憑查核。連界各省，亦應一體設立，俾免趨避。請自咸豐五年始，凡販運茶斤，概行徵稅，所收專款，留支本省兵餉。惟創行伊始，多寡未能預定，俟行一二年後，再行比較定額。」自此閩稅始密。然至十年，猶未報部，經部飭催，乃按期奏報。六年，允伊犁將軍扎拉芬泰請，伊犁產茶，設局徵稅，充伊犁兵餉之用。十一年，廣東巡撫覺羅耆齡奏請抽收落地茶稅。

同治元年，飭下湖南、湖北、江蘇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各督撫，詳查本省產茶及設茶莊處所，妥議章程具奏。二年，兩江總督曾國藩疏，略言：「江西自咸豐九年，定章分別茶釐、茶捐。每百斤除境內抽釐銀二錢，出境又抽一錢五分有零外，向於產茶及設立茶莊處所勸辦茶捐，每百斤捐銀一兩四錢或一兩二錢不等，填給收單，准照籌餉事例匯齊請獎。臣仍照舊章辦理。本年據九江關署監督蔡錦青詳，請遵照戶部奏准，飭將鹽、茶、竹、木四項統徵關稅，已於三月起徵。江西茶葉運至九江，有華商、洋商之分。洋商既完子口半稅，固不抽釐，華商既納潯關正稅，亦未便再令完釐。臣即照部章，於義寧州開辦落地稅。惟原奏內大箱淨茶科則稍重，分別核減。參酌茶捐向章，每百斤，

義寧州等處徵一兩四錢，河口鎮徵一兩二錢五分，概充臣營軍餉，由臣刊發稅單護票，委員經收。或業戶自行完納，或茶莊代為完稅領單，至發販時，統由茶莊繳銷稅單。華商換給護票，洋商即憑運照，販至各處銷售。除華商完納九江關稅、洋商完納子口半稅外，經過江西、安徽各釐卡，驗明放行。如此辦理，與戶部原奏、總理衙門條約，一一符合。稅單雖系茶莊經手，稅銀實為業戶所出。洋商不得藉口於子口半稅，而禁中國之業戶不完中國之地稅。華商既免逢卡抽釐，亦不至紛紛私買運照，冒充洋商。」得旨允行。

五年，戶部奏准甘省引滯課懸，暫於陝西省城設官茶總店，潼關、商州、漢中設分店。商販無引之茶，到陝呈報。上色茶百斤收課銀一兩，中色六錢，下色四錢。所收解甘彌補欠課。七年，議准歸化城商人販茶至恰克圖，假道俄邊，前赴西洋各國通商，請領部照，比照張家口減半，令交銀二十五兩，每票不得過萬二千斤。十一年，議准甘省積欠舊課，仍追舊商。召募之新商試新課。其雜課、養廉、充公、官禮四項緩徵。十三年，議准甘省仿淮鹽之例，以票代引，不分各省商販，均令先納正課，始准給票。其雜課歸併釐稅項下徵收。各項名色概予刪除。行銷內地者，照納正課三兩外，於行銷地各完釐稅，每引以一兩數錢為度，多不過二兩。出口之茶，則另於邊境局卡加完釐一次，以示區別。

光緒十年，戶部統籌財政，於茶法略言：「據總理衙門單開，光緒八、九等年出口茶數多至萬九千餘萬斤。查道光年間英國所收茶稅，約每百斤收銀五十兩，而我之出口稅僅納二兩五錢，不及十一。擬照甘肅茶封之例，每五十斤就園戶徵銀三錢。增課既多，洋人無所藉口。或照寧夏、延、榆、綏等處茶引每道徵銀三兩九錢之例，於產茶處所設局驗茶，發給部頒茶照，每照百斤，徵銀三兩九錢，經過內地關卡，另納釐稅，驗照蓋戳放行，不準重複影射。所有茶照，按年豫行赴督請領，原照一年後作廢。或於產茶處所驗茶發給部照，既完課三兩，再倍收銀三兩九錢，前後共徵七兩八錢，一切雜費均予豁除。惟於各海關及邊卡，凡應納洋稅，仍照向章完納。若在內地行銷販運，無論經過何省何處釐卡關榷，均免再徵。則改釐為課，改散為總，既便稽查，復免侵漁。惟園戶及販商若何防其走漏，應令各省參酌定章，覆奏辦理。」

十二年，以山西商人在理藩院領票，詭稱運銷蒙古地方，實私販湖茶，侵銷新疆南北兩路。一票數年，循環轉運，往往逃釐漏稅。經部奏准，嗣後領票，註明「不準販運私茶」字樣。如欲辦官茶，即赴甘肅領票繳課完釐。倘復運銷私茶，查出沒官。

是時泰西諸國嗜茶者眾，日本、印度、意大利艷其利厚，雖天時地質遜於我國，然精心講求種植之法，所產遂多。蓋印度種茶，在道光十四年，至光緒三年乃大盛。錫蘭、意大利其繼起者也。法蘭西既得越南，亦令種茶，有東山、建吉、富華諸園。美利堅於咸豐八年購吾國茶秧萬株，發給農民，其後愈購愈多，歲發茶秧至十二萬株，足供其國之用。故我國光緒十年以前輸出之數甚鉅，未幾漸為所奪。印度茶往英國者，歲約七十三萬二千石，價約二千四萬兩。吾國茶往者八十九萬八千石，價約千八百六十八萬兩。印度茶少於華，而價反多。迨二十二年我國運往，乃止二十一萬九千四百餘石而已。日本之茶，多售於美國，亦有運至我國者。光緒十三年，我茶往日本者萬二千餘石，而彼茶進口萬六千餘石。其專尚華茶取用宏多者惟俄。蓋自哈薩克、浩罕諸部新屬於彼，地加廣，人加眾，需物加多，而茶尤為所賴。光緒七年定約，允以嘉峪關為通商口岸，而往來益盛。十年後我國運往之茶，居全數三之一。十三年，並雜貨計，出口價九百二萬兩有奇，而進口價僅十一萬八千餘兩，凡輸自我者八百九十萬兩。然十二年茶少價多，十三年茶多價少，華商已有受困之勢，厥後亦兼購於他國，用此華茶之利驟減。蓋我國自昔視茶為農家餘事，惟以隙地營之，又採摘不時，焙制無術，其為他人所傾，勢所必至。

三十三年，茶葉公會以狀陳於度支部，稅務司亦以茶稅減少為言，於是命籌整理之策。宣統初，農工商部遂有酌免稅釐之議。漢口、福州皆自外國購入制茶機器，且由印度聘熟練教師。江西巡撫又籌款貸與茶戶。自是銷入歐洲及北阿非利加洲者乃稍暢旺。

夫吾國茶質本勝諸國，往往澀味中含有香氣，能使舌本回甘，泰西人名曰「膽念」，他國所產鮮能及此。故日本雖有茶，必購於我，荷蘭使臣克羅伯亦言爪哇、印度、錫蘭茶皆不如華茶遠甚。然則獎勵保護，無使天然物產為彼族人力所奪，是不能不有望於今之言商務者。

礦政清初鑒於明代競言礦利，中使四齣，暴斂病民，於是聽民採取，輸稅於官，皆有常率。若有礙禁山風水，民田廬墓，及聚眾擾民，或歲歉穀踴，輒用封禁。

世祖初開山東臨朐、招遠銀礦，順治八年罷之。十四年，開古北、喜峰等口鐵礦。康熙間，遣官監采山西應州、陝西臨潼、山東萊陽銀礦。二十二年，悉行停止。並諭開礦無益地方，嗣後有請開採者，均不準行。世宗即位，群臣多言礦利。粵督孔毓珣、粵撫楊文乾、湘撫布蘭泰、廣西提督田畯、廣東布政使王士俊、四川提督黃廷桂相繼疏請開礦，均不準行，或嚴旨切責。十三年，粵督鄂彌達請開惠、潮、韶、肇等府礦，下九卿議行。上以妨本務停止。蓋粵東山多田少，而礦產最繁，土民習於攻采。礦峒所在，千百為群，

往往聚眾私掘，嘯聚剽掠。故其時礦東開礦，較他省尤為厲禁。

乾隆二年，諭凡產銅山場，實有裨鼓鑄，准報開採。其金銀礦悉行封閉。先是，五年允魯撫硃定元請，開章丘、淄川、泰安、新泰、萊蕪、肥城、寧陽、滕、嶧、泗水、蘭山、剡城、費、莒、蒙陰、益都、臨朐、博山、萊陽、海陽各州縣煤礦，而藁城知縣高嵣請自備貲開嶧、滕、費、淄、沂、平陰、泰安銀銅鉛礦則禁之。然貴州思安之天慶寺、鎮遠之中峰嶺，陝西之哈布塔海哈拉山，甘肅之扎馬圖、敦煌、沙洲南北山，伊犁之皮里沁山、古內、雙樹子，烏魯木齊之迪化、奎騰河、呼圖壁、瑪納斯、庫爾喀喇烏蘇、條金溝各金礦，貴州法都、平遠、達摩山，雲南三嘉、麗江之回龍、昭通之樂馬各銀礦，相繼開採。嘉慶四年，給事中明繩奏言民人潘世恩、蘇廷祿請開直隸邢台銀礦。上謂：「國家經費自有正供，潘世恩、蘇廷祿覬覦礦利，敢藉納課為詞，實屬不安本分。」命押遞迴籍，明繩下部議。六年，保寧以請開塔爾巴哈台金礦，明安以請開平泉州銅礦，均奉旨申飭。

道光初年，封禁甘肅金廠、直隸銀廠。蓋其時歲入有常，不輕言利。惟雲南之南安、石羊、臨安、箇舊銀廠，歲課銀五萬八千餘兩；其餘金礦歲至數十兩，銀礦歲至數千兩而止。又旋開旋停，興廢不常，賦入亦鮮。銅鉛利關鼓鑄，開採者多邀允准，間有蠲除課稅者。廣東自康熙五十四年封禁礦山，至乾隆初年，英德、陽春、歸善、永安、曲江、大埔、博羅等縣，廣州、肇慶兩府，銅鉛礦均行開採。百餘年來，雲、貴、兩湖、兩粵、四川、陝西、江西、直隸報開銅鉛礦以百數十計，而雲南銅礦尤甲各行省。蓋鼓鑄鉛銅並重，而銅尤重。秦、鄂、蜀、桂、黔、贛皆產銅，而滇最饒。

滇銅自康熙四十四年官為經理，嗣由官給工本。雍正初，歲出銅八九十萬，不數年，且二三百萬，歲供本路鼓鑄。及運湖廣、江西，僅百萬有奇。乾隆初，歲發銅本銀百萬兩，四五年間，歲出六七百萬或八九百萬，最多乃至千二三百萬。戶、工兩局，暨江南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陝西、湖北、廣東、廣西、貴州九路，歲需九百餘萬，悉取給焉。礦廠以湯丹、碌碌、大水、茂麓、獅子山、大功為最，寧台、金釵、義都、發古山、九度、萬象次之。大廠礦丁六七萬，次亦萬餘。近則土民遠及黔、粵，仰食礦利者，奔走相屬。正廠峒老砂竭，輒開子廠以補其額。故滇省銅政，累葉程功，非他項礦產可比。

道光二十四年，詔雲南、貴州、四川、廣東等省，除現在開採外，如尚有他礦原開採者，准照現開各廠一律辦理。二十八年，復詔「四川、雲、貴、兩廣、江西各督撫，於所屬境內確切查勘，廣為曉諭。其餘各省督撫，亦著留心訪查，酌量開採，不準託詞觀望。

至官辦、民辦、商辦，應如何統轄彈壓稽查之處，朝廷不為遙制」。一時礦禁大弛。咸豐二年，以寬籌軍餉，招商開採熱河、新疆及各省金銀諸礦。三年，詔曰：「開採礦產，以天地自然之利還之天地，較之一切權宜弊政，無傷體制，有裨民生。當此軍餉浩繁，左藏支絀，各督撫務當權衡緩急，於礦苗豐旺之區，奏明試辦。」時軍興餉乏，當時開採者，僅新疆噶爾，蒙古達拉圖、噶順、紅花溝之金礦，直隸珠窩山、遍山線、室溝、土槽子、錫蠟片、牛圈子溝，蒙古哈勒津、羅圈溝、庫察山、長杭溝之銀礦，新疆迪化、羅布淖爾、三個山之銅錫礦數處。同治七年，吉林請開火石嶺子等處煤礦，以伏莽未靖，格部議不果行。十三年，以滇礦經兵燹久廢，諭飭開辦，從滇督岑毓英請也。

是年海防議起，直隸總督李鴻章、船政大臣沈葆楨請開採煤鐵以濟軍需，上允其請，命於直隸磁州、福建台灣試辦。光緒八年，兩江總督左宗棠亦言北洋籌辦防務，製造船砲，及各省機器輪船所需煤鐵，最為大宗，請開辦江蘇利國驛煤鐵。報聞。嗣是以次修築鐵路，煤鐵益為當務之急。於是煤礦則吉林大石頭頂子、亂泥溝、半拉窩、雞溝、二道河、陶家屯、石牌嶺，黑龍江太平山、察漢敖拉卡倫，直隸開平、唐山，內丘縣之上坪、永固、磁窯溝、南陽寨，臨城縣之岡頭、石固、膠泥溝、楊家溝、新莊、竹壁、牟村、焦村，宣化府之雞鳴、玉帶、八寶寺山，阜平縣炭灰鋪村，曲陽縣白石溝、野北村，張家口廳海拉坎山、馬連圪達，宛平縣青龍澗、碑碣子，承德府榆樹溝，奉天海龍府遠來、義和、進寶、玉盛、永順、永益、萬利、人和、同德、順發，錦州府大窯溝，錦西廳磢石溝，本溪縣王乾溝，興京廳蜜蜂溝，遼陽州窯子峪，江西萍鄉、永新、餘干，山東嶧縣，安徽貴池、廣德、繁昌、東流、涇縣，湖北荊門，河南禹州，山西平定、鳳台，浙江桐廬、餘杭，江蘇上元、句容，湖南湘鄉、祁陽，廣西富川、賀縣、奉議、恩陽、南寧、那坡，陝西白水、澄城、同官、宜君、邠州、隴州、淳化。鐵礦則直隸遷安縣、灤州，湖北大冶，廣西永寧州，江西永新縣，雲南開、廣兩府，貴州青谿，皆先後開採，而秦、晉商民零星開採，尤難悉數。

二十二年，詔開辦各省金銀礦廠。自光緒初年，開直隸窯溝銀礦，甘肅西寧、甘、涼，黑龍江漠河觀音山、奇乾河各金礦外無聞焉。自明令頒行而後，金礦則直隸之平泉州屬轉山子，建昌縣屬金廠溝，撫寧縣屬雙山子，灤平縣屬寬溝，豐寧縣大營子、西碾子溝，翁牛特旗之紅花溝、水泉溝、拐棒溝，而遷安縣所產尤旺。奉天之鳳凰、安東、遼陽、通化、寬甸、懷仁、鐵嶺、開原、通化、海城、錦縣，蒙古之賀連溝、大小槽、碾溝、除虎溝、硃家溝、板橋子、珠爾琥珠、克勒司、布恭、特勒基、哈拉格囊圖、奎騰河、圖什業圖汗，四川之冕溝，湖南之平江，浙江之諸暨，黑龍江之黑河，新疆之和闐、焉耆。銀礦則四川之天全、盧山、大穴山頭，皆報明開採。

而銅、錫、鉛、銻、石油、硫磺、雄黃等礦，亦接踵而起。銅則雲南迤東湯丹、茂麓正廠六，子廠十一。迤西回龍、得寶正廠八，子廠九。楚雄永北及雲武所屬萬寶、雙龍，又永安順寧、臨安、開化、曲靖各廠，均招商承采。而江西贛州，陝西鎮安，湖南綏寧，新疆拜城、庫車亦有銅廠。錫則廣東儋州，廣西南丹土州、富川、賀縣。鉛則湖南常寧、湘鄉、臨武，四川會理，浙江鎮海、奉化、象山、寧海、太平。銻則湖南益陽、邵陽、新化、沅陵、慈利、湘鄉、祁陽、新安、溆浦，貴州銅仁，四川秀山，廣東曲江、防城、乳源，廣西南太、泗鎮、陵陽都。石油則陝西延長，甘肅玉門，新疆庫爾喀喇烏蘇。硫磺則山西陽曲，奉天遼陽、錦州。雄黃則湖南慈利。或官辦，或商辦，或官商合辦。或用土法，或用西法。

九年，詔各省煤礦招商集股舉辦。自是雲南、四川均設招商及礦務局，貴州設礦務公商局，山西設礦務公司。粵東瓊州之銅礦，浙江寧波之鉛礦，皆率招商集股開辦。開辦曆數十年，惟開平、萍鄉之煤，大冶之鐵，規模宏遠。次則平江之金，益陽之銻，常寧之鉛，猶為民利。漠河金礦所產雖富，歲解部銀僅二十萬兩。滇銅自十三年命唐蛹督辦，歲運京銅不過百餘萬，各省鼓鑄，猶以重直購洋銅。鐵產為漢陽廠鍊鋼造軌，略供輪路之需。粵、桂、晉出鐵雖饒，以提鍊不精，國內製造，仍多購自英廠。

二十四年，詔設礦務鐵路總局於京師，以王文韶、張曶桓主之。奏定章程二十二，准華商辦礦，假貸洋款，及華洋合股，設立公司。自是江西萍鄉煤礦則借德款，湖北大冶鐵礦則借日本款，浙江寶昌公司則借義款，直隸臨城煤礦則借比款。當其議定合同，於抵押息金外，輒須延聘礦師，甚者涉及用人管理。至直隸井陘、安徽宣城煤礦，山西盂平、澤、潞、平陽，四川江北煤鐵礦，新疆塔城，直隸霍家地、廠子溝金礦，廣西上思，貴州正安鉛鐵，福建邵武、建寧、汀州，直隸八道河，奉天尾明山，及吉林新舊礦，均華洋合辦，一經訂約，時生轇轕。若福公司之於晉礦，其尤甚者也。二十四年，河南豫豐公司以其專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各礦之權，山西商務局以其專辦盂平、澤、潞、平陽煤鐵各礦之權，同時讓與辦理。一公司壟斷兩省礦務，更議修鐵道自晉訖汴，因礦及路，利權損失，爭持三年，始允合辦。汴既侵攘華官主權，晉復干涉人民開採。全晉紳民，堅持廢約。遲之又久，始以銀二百七十餘萬贖回。他如陝西延長，四川富順、巴、萬石油礦，湖南常寧龍王山，湖北興國龍角山礦，均因商民私相授受，釀成交涉。

自議訂膠濟、東清路約，附路十三里內華人無開礦權。而開平煤礦，漠河觀音山金礦，復因內亂為外人所侵佔。開平煤礦，自光緒元年直隸總督李鴻章集官商之力，經營二十

年，效力大著。二十六年，拳匪亂後，洋員德璀琳因督辦張翼委其保護，與礦師胡華私立賣約，而張翼亦即簽押移交，轉以加招洋股中外合辦奏聞。由是而唐山西山、半壁店、馬家溝、無水庄、趙各庄、林西各礦，秦皇島口岸地畝附屬之承平、建平、永平金銀礦，悉操於英公司。嚴詔責令收回，赴英控訴，卒未就緒。三十四年，籌辦灤州煤礦，英公司阻撓之。乃劫為營業聯合之法，合設開灤總局。觀音山金礦，亦因拳亂為俄人佔據。三十二年，始以俄銀萬二千盧布贖回。

二十八年，外務部改定礦章，凡華洋商人得一體承辦礦務，惟必稟部批准，乃為允行之據。是年皖撫聶緝槼許英人凱約翰承辦歙、銅陵、大通、寧國、廣德、潛山礦產，嗣以專辦銅陵之銅官山，訂約定期百年，佔地三十八萬四千餘畝。皖中紳民合力爭之，始以銀四十萬兩贖回自辦。法人彌樂石亦於是年以勘辦全滇礦務請於滇督及外務部，皆拒之，仍獲澂江、臨安、開化、雲南、楚雄、元江、永北等府、廳、州礦權以去。繼是英商立樂德以合辦東、昭兩府金銀礦不獲，遂援彌樂石例，索廣南、曲靖、麗江、大理、順寧、普洱、永昌七府礦，亦堅拒未允。一時舉國上下，咸以保全礦產為言。由是蜀設保富公司，華洋承辦川省礦務，購地轉租事宜屬之。閩設商政局，旋奏設礦務總公司，凡請辦各礦場，查核准駁之權屬之。山西保晉公司，安徽礦務總局，類能集合殷富，鳩貲開辦。湘、鄂則於所屬礦地勘明圈購，以杜私售。

二十五年，江南籌辦農工礦路各學堂，兩湖復籌設高等礦業學堂。三十一年，商部以洋商私占礦地礦山，疏請申明約章，以維權限。尋奏設各省礦政調查局，以勘明全國礦產、嚴禁私賣為先務。鄂督張之洞條上礦務正章七十四，附章七十三。蓋自二十四年以來，礦章屢易，每因礦務齟齬，洋商輒引為口實。二十九年，商約大臣呂海寰與各國議訂商約，許以開採礦產之利，但必須遵守中國礦章。而中國礦章，則比較各國通行者為之準則，特詔張之洞擬定。乃取英、美、德、法、比利時、西班牙礦章參互考證，區別地面地腹，釐定礦界礦稅，分晰地股銀股，暨華洋商，限制至周；尤注重於中國主權，華民生計，地方治理。閱數年乃成，下部議行，中國礦章始具云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42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